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194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條。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二)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143。

(四) 傳真：04-23321634。

(五) 電子郵件：e-2263@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各就學區訂定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後，方得公告實施；鼓勵就近入學，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以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且其招生名額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訂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三、各就學區訂定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後，方得公告實施之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各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適法性監督。復權衡各就學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關機關訂之，為符政策規劃與實務推行之一致性，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並增訂第五款規定，各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適法性監督後，若遇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促請訂定機關儘速依限期修正，屆期仍未修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違反法令規範部分逕予修正後函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所聘家長、教師類別之代表委員，更能充分表達區內不同教育階段或屬性家長、教師之意見，爰將家長、教師修正為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p>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各就學區訂定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後，方得公告實施之程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酌增文字，以臻明確。</p> <p>四、增訂第五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適法性監督後，若遇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應促請訂定機關儘速依限期修正，惟屆期仍未修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違反法令規範部分逕予修正後函復。</p> <p>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各就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p>

<p>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u>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屆期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修正函復。</u></p> <p>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就學區之直</p>	<p>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定實施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方式。</p>
--	---	------------------------

<p><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訂定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應考量或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方式。</u></p>		
<p>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單獨免試招生，並得依歷年招生情況，自訂單獨招生名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以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且其招生名額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訂之。</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p> <p>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p> <p>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各就學區訂定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後，方得公告實施之程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辦理。權衡各就學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之，為符政策規劃與實務推行之一致性，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由各就學區按第一項第一款協商之主政機關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以審查申辦學校按第一項第二</p>

<p>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p> <p>三、<u>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五、<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u></p>	<p>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p> <p>三、<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款擬具之計畫書。</p> <p>四、增訂第五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各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適法性監督後，若遇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應促請訂定機關儘速依限期修正，惟屆期仍未修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違反法令規範部分逕予修正後函復。</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屆期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修正函復。</u></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u>入學辦理之</u>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p> <p>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u>團體</u>、教師<u>組織</u>、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u>委員</u>人數。</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p> <p>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u>委員</u>人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促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所聘家長、教師類別之代表委員，更能充分表達區內不同教育階段或屬性家長、教師之意見以及依教師法所成立之教師組織，元修正第二項，將「家長」、「教師」修正為「家長團體」、「教師組織」。</p>